

决定 2/5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a) 决定履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第 32 条就公约《关于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补充议定书》² 赋予其的职责，为此 除其他之外，将制定工作方案，对其定期加以审查；

(b) 还决定其第三届会议有关《枪支问题议定书》的工作方案如下：

(一) 审议各国根据议定书对本国法规作出基本调整的情况；

(二)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立法以及在执行议定书第 5 条时遇到的困难；

(三) 加强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议定书的过程中发现的困难；

(四) 就执行议定书第 7、第 8 和第 10 条过程中取得的关于记录保持、枪支 标识和许可证制度方面的经验交换看法；

(c) 请秘书处结合上述工作方案向《枪支问题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资料，为此使用拟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供的指导而制作的调查表；³

(d) 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

(e) 请签署国按照秘书处的要求提供资料；

(f) 请秘书处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² 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³ 缔约方会议的理解是，本段所述调查表将不包含关于议定书第 7、第 8 和第 10 条的执行情况的问题。